

附件 2

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精神，全面对接《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》（2024 年 1 月 10 日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最新要求，进一步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，完善科技奖励体系，提升科技奖励质量，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，更好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大局，我局修订形成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 2024 年下半年以来，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和我市实际，我局对以往的科技奖励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回顾，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做法，广泛开展调研，组织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和企业的相关人员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。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形成《奖励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奖励办法》共 6 个章节 39 项条款，与现行办法相比增加 1 个章节 16 项条款。有关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

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。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（二）加强与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要求的衔接。强化科技奖励管理办法目标导向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宁波发展，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，强化政策激励导向，聚焦重点发展领域，鼓励开放合作。

（三）明确市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。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审议拟奖方案，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，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。

（四）进一步明确市奖励办工作职责。奖励办负责统筹市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安排、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、公示形式审查结果和拟奖励名单、异议处理、将市奖励委拟奖方案报请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五）调整市科学技术奖奖项和结构。现市科学技术奖三大奖项类别调整为六大奖项类别。

现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调整为宁波最高科学技术奖，每次授予数量不超过2个，奖金为100万元。

现科学技术进步奖细分调整为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三大奖。

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每年授予总数不超过80项，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15项，二等奖不超过25项。

新增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5个。

（六）适当放宽青年科技奖年龄限制。修改青年科技奖

年龄限制，青年科技奖授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女性不超过48周岁）的个人。

（七）鼓励社会力量设奖。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的精神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。

（八）调整奖金分配。市科学技术奖奖金由获奖人或者团队所有，免纳个人所得税，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。

（九）健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制度。对候选者、提名者、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。强化科技奖励的严肃性，宣传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，禁止使用市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